

财政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推动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

陕西省财政厅

综合治理后的渭河咸阳段

近年来,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以建设“五型财政”为抓手,主动调研,打出组合拳,先后制定并实施了支持实体经济、金融助推实体经济、融资平台转型发展、民营经济、工业稳增长、汽车产业发展、复工复产税费减免等一系列财税政策,对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而长远的推动作用。“十三五”以来,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.06万亿元,比上一个五年增长20.8%。财政支出累计达到2.6万亿元,是上一个五年的1.43倍,年均增长6.3%,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

落实减税降费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

减税降费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力工具,为激发市场活力,降低企业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陕西财政将减税降费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,抓实抓细抓严,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。

2019年以来,陕西省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部署要求,坚持顶格减免,在中央授权幅度内,按最高标准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(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),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,及时出台减免车船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地方配套政策。2020年,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50亿元以上,切实减轻了企业

负担,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。据抽样调查,全省54%的企业反映税费负担明显减轻,89%的企业认为目前税费负担基本合理。

今年以来,陕西省认真落实中央新出台的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、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所得税、提高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,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发展。同时,将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,延长至今年底,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

紧盯宏观政策,积极争取中央支持

“十三五”期间,全省共争取中央各项转移支付资金12435亿元,是上一个五年的1.38倍。一是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方面,共争取中央债务限额3256亿元,年均增长33.3%,保障了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、拉动投资效果明显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,有效发挥了稳投资、惠民生、补短板的作用。二是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,累计争取中央基建投资804亿元,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农网改造,以及水利、教育、卫生、环保等领域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。三是在中央试点示范方面,共争取中国制造2025、清洁取暖试点、住房租赁市场试点等16个中央重大示范项目在陕西省先行先试,共获得补助资金近240亿元。四是在争取资源政策方面,积极争取财政部两次提高榆林煤炭资源税税率,每年增加税收60多亿元。五是在消化存量资金方面,

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，全省盘活存量资金4842.7亿元，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。

树立投行思维，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

坚持用市场化理念和法治化方式，撬动社会资本。一是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，围绕科技创新打造重点产业链等关键环节，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。截至2020年底，引导基金共发起设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产业发展、省属企业创新等9只子基金，总规模89亿元。二是积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。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资金池，实施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扶持政策，引导44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，发挥担保增信作用。截至2020年，体系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合计319亿元，在保余额474亿元，支小支农业务占比71.5%，平均担保费率1.1%。三是规范推进PPP项目，有效提升全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截至2020年，共入库项目287个，总投资4269.8亿元，194个已开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353.4亿元。四是引导金融机构降本让利，多渠道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。对各类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奖励，7家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幅最高达到1.2个百分点。

坚持创新驱动，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省财政科技支出达到355亿元，比“十二五”时期增加155亿元，带动全省R&D经费投入达到584.58亿元，投入强度达到2.27%，居全国第7位。一是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，新设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，预计攻克87项关键核心技术。二是在基础研究方面，稳定支持开展基础研究，基础研究经费占省级科技计划经费比例达到10%。三是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方面，支持开展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企业培育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6198家，增幅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。四是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，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，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截至目前，省财政累计出资6亿元，支持创业企业300余家，整体估值超280亿元。

赋能市场主体，支持企业当好创新主角

一是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。2019年、2020年连续两年安排10亿元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，累计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3200余个，充分调动了全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的热情。二是发挥特色载体的引领作用。陕西省已争取6家开发区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载体，每家最高奖励5000万元。累计安排1.25亿元，支持17家省级特色载体建设，为国家载体形成后备和梯队。安排资金5800万元，对国家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和建设给予奖补，全省已形成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18个，省级基地125个。

规范涉企收费，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

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不断加大清理力度，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从2016年的89项减少到目前的44项，切实降低了企业运行成本。2018年以来，先后取消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、部分专利收费、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项目，停征了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、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收费项目，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顶格减免地方收费，按照中央授权的最大幅度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%幅度顶格减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%，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按投资额的30%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取消省级设立的骊山风景区建设维护费，将公路损失占用赔偿费、绿化补偿费、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4项收费转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进行管理。陕西省成为全国第一批17个涉企行政事业性“零收费”省份之一。

用好税收政策，支持自贸区建设

为支持陕西省自贸区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桥头堡，省财政厅加大政策研究力度，加强与海关、